附件

对《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69号）修改意见

一、对全文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二、对全文的“城管（综合）执法”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

1. 对第三条第（一）项第7目的第二自然段：“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视作不能拆除，没收违法收入或者没收实物；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没收实物的，交由市、县政府确定的部门管理。”修改为“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视作不能拆除，没收违法收入或者没收实物；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合法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没收实物的，交由市、县政府确定的部门管理。”

四、对第五条第（一）项“不得参与违法建设或者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建设或者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的，建设、房地产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修改为“不得参与违法建设或者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业务或服务的，建设、房地产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按《浙江省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向社会公开；有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